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姚貢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派夏晉熊爲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此令。

派夏晉熊兼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崔廣鋗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思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陳家賛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接正方春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劉天耀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錄敘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斯頤熙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張維武爲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湖南省審計處處長雍家源呈請辭職，雍家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閻靜遠爲湖北省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會計主任蘇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道生權理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富靜岩爲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泉林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璧昌爲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方天麟軍政部軍務司司長，劉翼峰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錢梅桓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楊繼曾爲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此令。

張培元着以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調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龍丕杰爲濟源縣導治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令：任命鄧建章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任命張鴻生呈，請任命宋怡雲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任命張鴻生呈，請任命宋怡雲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渝字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令

渝字第十四五號

三

邵陽縣縣長羅毅另有任用，署湖南古丈縣縣長陳新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書員張鳳生呈，請將署湖南通道縣縣長給信字、湖南辰谿縣縣長王正勇職，應照准。此令。
署湖南衡陽縣縣長鄧少雲署湖南衡山縣縣長，劉成華署湖南邵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書員張鳳生呈，請海晏署湖南辰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書員張鳳生呈，請任命黃瑞雲爲貴州羅甸縣縣長，許中傑爲貴州麻栗縣縣長，楊仲厚爲貴州金沙縣縣長，王正義爲貴州恩陽縣縣長，楊仲厚爲貴州安龍縣縣長，馬德元爲貴州威寧縣縣長，何紹華爲貴州赤水縣縣長，吳椿爲貴州貴筑縣縣長，徐翼歐爲貴州餘慶縣縣長，周繼斌爲貴州貴平縣縣長，周繼斌爲貴州貴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許允芳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潘斐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王調生、金鑑三權理交通部路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長盛世才呈，請任命吳光遠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胡冠生呈，請司法官行政部科長範漢澄、裴志鴻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伯呈，請任命曾士奇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成恩呈，請派李殿寶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拔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張準呈，請派李殿寶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局拔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麗文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黎州市政府參事吳鍾鑑、社會處科長鄒西園遞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陳繼樞爲廣東省政務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郭西園爲蘭州市政府參事，趙發遠爲蘭州市政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於重慶市政府秘書程懋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范炳文着以銅錢部典職司司長試用。此令

考試院院長臧德呈，據銅錢部審員賈榮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銅錢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文司司長臧德呈，據銅錢部審員賈榮德呈，請任命臧德呈為財政部浙江督辦管璽局人等三司代試用。此令。
監察院院長臧德呈，據銅錢部審員賈榮德呈，請任命溫逢春為財政部南綏稅務管理處人等主任，王研均為西綏稅賦
科金科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生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仲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臧德呈，據審計部巡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孝義等審計部駐外稽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臧德呈，據審計部審員賈榮德呈，請任命吳學貴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子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四五號

三三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 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公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五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四八六號函開，『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鑑定，除各抽存一份備存外，相應檢同原件及審查意見，請登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六種每種三份。此項，經已陳奏核定，除分送各政工作考核鑑等情，特此為此頒布。除前款外，合行欽頒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實用。」

計檢發（一）立法院三十四年的工作計劃一份（二）立法院編造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常時支拂一份（三）立法院編造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臨時部份一份（四）立法院三十四年度人員估計總表一份（五）立法院三十四年度經費估計總表一份（六）中央設計局對於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公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五零七五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四八四號函開，『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司法院審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鑑定，除各抽存一份備存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請登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一種每種三份或三份。此項，經已陳奏核定，除

分函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閱廉件各一份函送發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實施」等由。裡合簽請準
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外，各行檢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實施。
此令。

計檢發（一）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二）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三）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表一份。

（四）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臨時支出概算表一份。

（五）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歲出臨時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表）一份。

（六）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月支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數目表一份。

（七）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月支餉俸工資及伙食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八）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公務員每月請領生活補助費細數清單一份。

（九）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員工請領公糧數額表一份。

（十）司法院對於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議意見一份。

（十一）中央設計局對於行政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副 居 正

據藉助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會議字第一號呈稱：

「查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均係按照個人捐購或勸募之數額分別規定頒給各等獎勵章，並查勸章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慨捐銀款以紓國難者之一項助勞，在戰時得適用前項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前經本會擬訂非公僑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惟接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年十月間明令公布，距今已逾三載，原定數額因受物價獎勵影響，已覺太低，有失慨捐鉅款之意，似宜酌加修正，業經提出本會第十次委員會決議紀錄在卷，理合遵同前項獎勵條例，有關授勳之第四、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條文，呈請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總字第七四五號

子應該分行行政院轉饬內政、財政兩部會同修正指令紙道：「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會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送非常時期指派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函一卷，開列第四第六及第七十二號簽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見文書第十四號）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議定五字號三七〇八六號呈報，

「督辦臺灣自治財政各項法規，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由院制定發布以來，各省推行尚其實效，自應繼續辦通，以期自始終一貫健全，惟各該法規與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暨民法尚未統合，亦即有應加斟酌之處，爰即制定整理暫行辦法及清查各縣市公有財產暫行辦通第十二號號文，由院分別公布施行，并將前院公布之辦理自治財政綱要及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暫行辦通，予以廢止，除徵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准合經閱各該作『請密核備案』等情到府，正核辦通，復據本府文官廳簽呈報，一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八日核閱字第五〇八二一號函，略以准行行政院訓令送辦理自治財政辦法等法規，並請將前訂之辦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查各縣市公有財產暫行辦通，併于廢止等由，經陳奉批准于備案，相應函請審照轉候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伍字第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武山、天水兩縣三十三年稅賦清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鹽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平人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何炳五、員光華、申種一等獎章，檢呈表均悉，同請將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何炳五一級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合稽勦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令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開支相應開支額數，檢同各條文，似宜酌加修正，檢同該條文，請鹽核令行行政院轉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商訂正由。呈表均悉，案已會商行政院分別轉請核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委報

指令

渝字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及漢川地方法院等印信官章，俾資信守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鑄核防偽鑄發由。此令。

內政部指令 漢印字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〇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鑄發中國及駐外使領館署印信等公私項項事項，各一式，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鑄核防偽鑄發由。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

憲政委員會指令 漢印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〇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兵役部呈報該部長等事務兩次長暨用官章日期，並附上呈印信，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備案由。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鑄發軍政部人事處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檢附原表，請鑄核防偽鑄由。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縱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一年（續）

經詳各處卷稿之新任縣長黃清淮七月十四日呈復縱署鑑保安十一團新任團長傅柏翠七月皓代電復鑑署各節所辦尚屬可信再查新任縣長黃清淮致將樂縣長葉鍊允函（此函經縱靖主任注明附卷）節稱潘順榮在臺灣未發生以前係屬縣保安第三中隊隊長在未受編前雖曾有抽指包賄情事然在受撫後則已痛改前非服從政府命令遂至省保安十一團開抵武平後因其部下人員之驕傲貪污干預政令等誠使楊縣長無法忍受遂發生磨擦省保安第十一團既與楊縣長不能相容並僵知潘順榮未受點政府收編前尚有不法行爲以爲有機可乘強令潘某集中督訓潘知必有他謀抗不受命且會面請楊縣長設法楊縣長亦感無法應付主使保安團遂將隊伍開往武所（新垵鄉）時潘已歸監牢既先遣省保安團遂將潘某房屋充發並賜其兄弟鄰人拘押罰款潘某家既被燒無法駐足遂率隊爲匪是即事變之遠因潘順榮既被迫爲匪省保安團即跟蹤力勦信軍犯邊境所到之處劫掠殆盡人民遂與潘某等接近爲潘等之耳目加以楊縣長深居少出社會情形地方環境俱被第二科縱靖處督察同長所曉諳而警察局長經縱靖二科長則朋比爲奸以致人民怨聲載道引匪入城造故此次空前浩劫是則變亂發生近因及真相云云再查省保安處始揮官梁爲爐團長傅柏翠上級請主任寒嚴電亦有查武平縣長楊澍桐在武總持在安荷稱盡力祗以當時軍隊不能協同動作致生誤解竊賊員情尚可原恕請從輕處分之語駐地縱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呈是亦稱武平地方環境特殊而當時當地軍政未盡協同動作亦係實情云云是此次事變之咎並不盡在縣長葉寶樞為明頃據報該縣事變之咎第二科長朋比爲奸人民怨聲載道而該縣長楊澍桐竟破壞過未加裁制已不能辭失察之咎況縣長負責有證據真有徇事責任仍要不能解免其行政上失職之咎

據上鑑照擬被付懲戒人楊澍桐督辦主任公署訊明尚難定之書此次股匪潘順榮攻陷縣城變爲環境特殊事變之咎並不盡在縣長又據被付懲戒人楊澍桐督辦主任公署訊明尚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葉鼎深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鈕

委員鄧子騏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 孫克仁 甘肅武山縣司法廳看守所所長 敗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寄居武山縣 住東街馬家院門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大獄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審理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克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甘肅武山縣司法敗監所於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晚十時大獄暴動所內看守孝忠等均被刺轉並用械服包頭帶防護張庭博龍福
搬壞砸開腳鐐用鐵塊之木榔搭架以關禁酒食角之嘴虎為縣府南幹派隊伍拿除警衛四名拿獲四名外計脫逃十五名甘肅高等法院
據報後督辦指令該縣縣長兼縣司法處檢察官邵濟淮嚴密偵查有無假釋脫逃情狀嗣經查明得悉監所有看守謝俊一名負門閥責任
馬占奎一名看守府屬東西兩梢內人犯李得奎一名看守北房東梢內人犯出事之後由馬占奎與犯人飲酒取政源後分掌李得奎所管
人犯周士唐則以鐵寸子砸開腳鐐而逃後祿負責任守關門鐵寸子如何進去酒類如何輸入均未能逐一查出應負過失致人犯脫逃實
任爰予提起公訴經同縣司法處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並以該看守所長兼監長孫克仁早經免職調省尚未交卸雖屬防範不力尚
無時縱情事呈後一呈高院同時據新呈請司法行政部對核申章予以記過一次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克仁雖據查明尚無前後及便利底情弊但此次該監人犯暴動乃由於看守馬占奎等與人犯飲酒及防範疏忽所
致業經分別科處徒刑有案是其平日管理鑑辦獄務廢弛可以概見且看脫逃已決人犯中有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監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者失職之咎殊屬匪輕申辯並以監所簡陋費補失修看守人少戒護難週爲言不能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克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璣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鋗

委員鄧子敬